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

上一人之

複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

被告 王○益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○棟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陳○銀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,7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 劭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
01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阮玟瑄

04 附註：

0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06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07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8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09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
10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
1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12 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13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107年1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
14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26日，已使用4年，則零件扣除折
15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06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
16 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8,188 \div (5+1) \doteq 3,03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7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}$
18 $\text{數})$ 即 $(18,188 - 3,031) \times 1 / 5 \times (4 + 0 / 12) \doteq 12,125$ （小數點以
19 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
20 即 $18,188 - 12,125 = 6,063$ 】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
21 費用為6,063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烤漆17,254元、工資9,434元，
22 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32,751元【計算式： $6,063 + 17,2$
23 $54 + 9,434 = 32,751$ 】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24 回。